

股票代號：2524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20號16樓之2

電話：(07)716-1668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 4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 6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0 ~ 16 頁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6 ~ 20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0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1 ~ 46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7 ~ 51 頁
(八)抵質押之資產	第 51 ~ 52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2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52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52 頁
(十二)其他	第 52 ~ 58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9 ~ 63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4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第 64 頁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第 65 ~ 67 頁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

(106)調和財簽字第 026 號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28,175千元及9,525千元，各占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合併資產總額之0.09%及0.0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22,910千元及462千元；各占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合併負債總額之0.11%及0.00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新臺幣6,010千元及1,082千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合併綜合損益總額9.77%及(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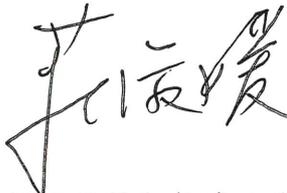
另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616千元及新台幣0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2%及0%；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用

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65)千元及新台幣 0 千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59%)及 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淑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21486 號

會計師：張瑞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登(六)字第 4065 號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211,385	0.64	\$247,914	0.78	\$141,460	0.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0,311	0.06	22,113	0.07	17,863	0.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24,270	0.08	54	0.00	4,003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36,366	0.11	21,730	0.07	481	0.00
1173 應收分期帳款淨額	四、六(三)	529	0.00	469	0.00	0	0.0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四)	687	0.00	565	0.00	451	0.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四)、七	22,433	0.07	21,058	0.07	17,843	0.06
1320 存貨	四、六(五)、八	30,891,227	93.76	29,932,871	94.14	29,091,467	95.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669,120	2.03	589,335	1.85	609,211	2.0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15	0.01	1,021	0.00	1,272	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879,643	96.76	\$30,837,130	96.98	\$29,884,051	97.7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82	0.00	\$82	0.00	\$82	0.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7,616	0.02	7,981	0.03	0	0.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833,519	2.53	720,610	2.27	253	0.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七、八	27,381	0.08	27,412	0.09	491,611	1.6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182,919	0.56	183,240	0.58	185,070	0.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一)	9,907	0.03	11,404	0.04	10,151	0.03
1920 存出保證金		6,148	0.02	6,148	0.02	8,647	0.03
193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三)	703	0.00	802	0.00	0	0.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8,275	3.24	\$957,679	3.02	\$695,814	2.28
1xxx 資 產 總 額		\$32,947,918	100.00	\$31,794,809	100.00	\$30,579,865	100.00

(續次頁)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八	\$9,740,034	29.56	\$9,302,288	29.26	\$8,619,292	28.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八	5,178,481	15.72	4,958,721	15.60	4,982,126	16.29
2150 應付票據		47,236	0.14	59,647	0.19	28,237	0.0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04,966	0.62	151,748	0.48	703,719	2.30
2170 應付帳款		510,134	1.55	69,366	0.22	33,748	0.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1,727	3.40	1,390,856	4.37	936,170	3.06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32	0.11	54,396	0.17	26,533	0.0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9	0.00	104	0.00	83	0.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7,331	0.08	26,892	0.08	52,663	0.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一)	13,809	0.04	13,066	0.04	13,480	0.04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二)、七	210,567	0.64	139,754	0.44	60,102	0.20
23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八	261,574	0.79	264,574	0.83	2,067,300	6.76
2335 代收款	六(十三)、七	550,238	1.67	519,407	1.63	425,648	1.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02,758	54.32	\$16,950,819	53.30	\$17,949,101	58.6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八	\$3,545,521	10.76	\$3,403,914	10.72	\$1,809,500	5.9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5,414	0.14	42,311	0.13	34,866	0.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十)	34,574	0.10	39,644	0.12	36,924	0.1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17,747	0.36	117,741	0.37	35,367	0.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43,256	11.36	\$3,603,610	11.34	\$1,916,657	6.27
2XXX 負債總計		\$21,646,014	65.68	\$20,554,429	64.64	\$19,865,758	64.95
3XXX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840,047	11.65	\$3,840,047	12.08	\$3,838,202	12.55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十五)	27,835	0.08	27,835	0.09	26,102	0.0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21,401	3.10	1,021,401	3.21	998,050	3.2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6,412,621	19.48	6,351,097	19.98	5,851,753	19.1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434,022	22.58	\$7,372,498	23.19	\$6,849,803	22.4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301,904	34.32	\$11,240,380	35.36	\$10,714,107	35.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947,918	100.00	\$31,794,809	100.00	\$30,579,865	100.00

董事長：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天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添進

會計主管：梁素英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39,997	100.17	\$380,266	100.00
4170	銷貨退回		0	0.00	0	0.00
4190	銷貨折讓		(736)	(0.17)	0	0.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六(十六)	\$439,261	100.00	\$380,2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51,091	57.16	227,789	59.90
5900	營業毛利		\$188,170	42.84	\$152,477	40.10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182	10.97	34,817	9.16
6200	管理費用		36,908	8.40	30,145	7.9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090	19.37	\$64,962	17.09
6900	營業利益		\$103,080	23.47	\$87,515	23.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53	0.31	\$977	0.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68	0.24	1,021	0.2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4,529)	(7.86)	(34,906)	(9.1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5)	(0.08)	0	0.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73)	(7.39)	(\$32,908)	(8.65)
7900	稅前淨利		\$70,607	16.08	\$54,607	14.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一)	9,083	2.07	7,328	1.93
8200	本期淨利		\$61,524	14.01	\$47,279	12.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0	0.00	\$0	0.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524	14.01	\$47,279	12.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四)	\$0.16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四)	\$0.16		\$0.12	

董事長：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天贊

經理人：陳添進 會計主管：梁素英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科 目 摘 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3,838,202	\$26,102	\$998,050	\$5,804,474	\$6,802,524	\$10,666,828
D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47,279	47,279	47,279
D2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D5	105年第1季綜合損益總額				\$47,279	\$47,279	\$47,279
Z1	105年3月31日餘額	\$3,838,202	\$26,102	\$998,050	5,851,753	6,849,803	\$10,714,107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840,047	\$27,835	\$1,021,401	\$6,351,097	\$7,372,498	\$11,240,380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61,524	61,524	61,524
D2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D5	106年第1季綜合損益總額				\$61,524	\$61,524	\$61,524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3,840,047	\$27,835	\$1,021,401	\$6,412,621	\$7,434,022	\$11,301,904

註：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第1季員工酬勞分別為713千元及55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天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添進



會計主管：梁素英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0,607	\$54,607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3,002)
調整項目: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3,0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75) 0
折舊費用	97	3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0 (50,094)
攤銷費用	87	12	取得無形資產	(766)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41) (\$50,09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0)	(6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5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34,529	34,906	短期借款淨增加	\$437,746 \$181,890
利息收入	(16)	(29)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19,000 30,0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	(325)	長期借款淨增加	138,607 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864	\$33,9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9 34,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2) 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5,360 \$246,36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216)	(\$3,503)		
應收帳款減少	(14,597)	15,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減少)數	(\$36,529) (\$58,8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4)	(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914 200,275
存貨增加	(958,356)	(85,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385 \$141,460
預付款項減少	(79,785)	6,9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94)	(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0,742)	(\$68,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40,807	\$231,279		
應付帳款減少	171,639	(480,38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478)	(4,41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43	3,093		
預收款項減少	70,813	(2,1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831	18,93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070)	(1,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285	(\$235,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457)	(\$304,0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0,986)	(\$215,510)		
收取之利息	14	19		
支付之利息	(37,131)	(36,053)		
支付之所得稅	(4,045)	(3,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148)	(\$255,086)		

董事長: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天寶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添進



會計主管:梁素英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四年，登記地址為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20號16樓之2，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代辦業務及一般旅館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個體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 | | |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 針對如何計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提供額外指引。 |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p>·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p>	<p>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p>	<p>西元2018年1月1日</p>
<p>·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p>	<p>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p>	<p>西元2018年1月1日</p>
<p>·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p>	<p>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p>	<p>西元2018年1月1日</p>
<p>· 修正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p>	<p>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p>	<p>待IASB決定</p>
<p>·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p>	<p>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第18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p>	<p>西元2018年1月1日</p>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揭露倡議」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西元2017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西元2017年1月1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 西元2018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西元2018年1月1日
- 2104-2016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及第12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為西元2017年1月1日，其餘兩者為西元2018年1月1日
-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刪除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員工福利及投資個體之短期豁免之規定。 西元2018年1月1日
-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B10至B16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西元2017年1月1日
-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西元2018年1月1日

2.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合併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

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

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該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水京棧國際 酒店股份有 限公司 (水京棧酒店)	一般旅 館業、 餐館業	台灣 高雄市	100%	100%	100%	子公司係非重要 公司，其財務報 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事項。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事項。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事項。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而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

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因出售建案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

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8.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年度之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報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項目之說明與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582	\$84	\$531
活期存款	210,765	232,528	140,702
支票存款	38	15,302	227
合 計	<u>\$211,385</u>	<u>\$247,914</u>	<u>\$141,460</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7,548	16,237	14,866
受益憑證	2,763	5,876	2,997
小 計	<u>\$20,311</u>	<u>\$22,113</u>	<u>\$17,863</u>
非 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投基金	\$82	\$82	\$82
合 計	<u>\$20,393</u>	<u>\$22,195</u>	<u>\$17,945</u>

1.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1日分別認列之淨利益為1,200千元及696千元，處分產生之(損失)利益分別為2千元及325千元。
2.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列之創投基金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利率風險。
4.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情形。

(三)應收款項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24,270	\$54	\$4,003
應收帳款	36,366	21,730	481
合 計	<u>\$60,636</u>	<u>\$21,784</u>	<u>\$4,484</u>
應收分期帳款	\$1,232	\$1,271	\$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0	0	0
淨 額	\$1,232	\$1,271	\$0
減：一年內到期應收分期帳款	(529)	(469)	0
一年以上到期應收分期帳款	<u>\$703</u>	<u>\$802</u>	<u>\$0</u>

合併公司應收分期帳款係提供客戶分期支付交屋尾款，期間最長三年，並將各該戶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合併公司作為付款之擔保，經評估尚無重大逾期及減損之情況，且未實現利息收入經評價不具重大性。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餘額(即3月31日餘額)	<u>\$0</u>	<u>\$0</u>	<u>\$0</u>

(1)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授信期間大部分為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至銀行房貸撥付日，或刷卡繳付房地款項向銀行申請尚未撥入而產生，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減損且無逾期之情事，另由於合併公司為營建業，客戶群廣大，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2) 合併公司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60,606	\$21,754	\$4,484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120天以上	30	30	0
合 計	<u>\$60,636</u>	<u>\$21,784</u>	<u>\$4,484</u>

(3)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於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帳面金額。

(四)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33	\$21,058	\$17,843
其他應收款	687	565	451
合 計	<u>\$23,120</u>	<u>\$21,623</u>	<u>\$18,294</u>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應收地主應分攤之銷售費用及關係人應分攤之電話費。

2.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減損且無逾期之情事。

(五)存 貨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待售房屋	\$6,625,879	\$6,789,376	\$4,467,470
待售土地	1,889,000	1,947,986	1,914,624
在建土地	5,542,776	5,542,776	4,936,562
在建工程	3,981,148	3,703,326	5,231,003
營建用地	12,307,052	11,664,794	12,590,675
預付土地款	580,398	319,360	0
其他存貨：酒類	1,029	1,029	1,029
減：備抵存貨跌價	(36,055)	(35,776)	(49,896)
合 計	<u>\$30,891,227</u>	<u>\$29,932,871</u>	<u>\$29,091,467</u>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 待售房屋			
緯城財經大樓	\$48,247	\$48,247	\$48,247
曼陀羅	208,643	223,217	285,444
高鐵站前	10,065	10,065	10,065
憲德段826	28,654	28,654	28,404
京城凱悅	1,060,755	1,059,393	1,073,328
圓 頂	0	0	18,100
親親京城	0	0	4,600
花 賞	129,679	175,381	257,901
湖 立 方	46,509	46,509	77,085
水 森 林	194,533	228,207	377,783
天 峰(原微風)	571,851	598,221	723,843
鉅 誕	1,009,982	1,030,188	1,074,580
京城樂活	361,880	371,623	475,748
京城	2,942,845	2,957,435	0
其他案別	12,236	12,236	12,342
合 計	<u>\$6,625,879</u>	<u>\$6,789,376</u>	<u>\$4,467,470</u>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2. 待售土地			
緯城財經大樓	\$104,655	\$104,655	\$104,655
曼陀羅	163,149	175,236	225,302
高鐵站前	6,716	6,716	6,716
憲德段826	8,000	8,000	8,000
京城凱悅	82,280	82,280	83,573
圓 頂	0	0	8,335
親親京城	0	0	1,767
湖立方	22,746	22,746	37,741
水森林	68,106	80,085	134,596
天 峰(原微風)	251,285	263,705	326,222
鉅 誕	631,831	645,372	677,872
京城樂活	224,669	230,889	295,888
京城	321,669	324,408	0
其他案別	3,894	3,894	3,957
合 計	<u>\$1,889,000</u>	<u>\$1,947,986</u>	<u>\$1,914,624</u>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3. 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			
林德官1135、1135-1	\$143,592	\$463,901	\$607,493
新光段356	1,051,539	1,016,921	2,068,460
青海61、63	2,379,751	1,560,499	3,940,250
青雲747(圓山大院)	573,988	556,882	1,130,870
新華段59、62	442,098	222,474	664,572
明仁段4	306,758	46,581	353,339
新庄92、95	645,050	113,890	758,940
合 計	<u>\$5,542,776</u>	<u>\$3,981,148</u>	<u>\$9,523,924</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			
林德官1135、1135-1	\$143,592	\$432,700	\$576,292
新光段356	1,051,539	988,785	2,040,324
青海61、63	2,379,751	1,476,751	3,856,502
青雲747(圓山大院)	573,988	495,728	1,069,716
新華段59、662	442,098	200,583	642,681
明仁段4	306,758	15,278	322,036
新庄92、95	645,050	93,477	738,527
青海76	0	24	24
合 計	<u>\$5,542,776</u>	<u>\$3,703,326</u>	<u>\$9,246,102</u>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			
龍中段27	\$345,594	\$2,687,008	\$3,032,602
林德官1135、1135-1	143,592	352,425	496,017
新光段356	1,051,539	747,315	1,798,854
青海61、63	2,379,751	1,036,038	3,415,789
青雲747	573,988	332,724	906,712
新華段59、62	442,098	75,493	517,591
合 計	<u>\$4,936,562</u>	<u>\$5,231,003</u>	<u>\$10,167,565</u>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4. 營建用地			
成功段84號	\$14,533	\$14,533	\$14,533
福河段698-1	265,492	265,492	265,492
成功段60-1、62~64	540,267	540,267	540,267
龍中段191	370,653	370,653	370,653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愛群段2761等5筆	\$908,088	\$908,088	\$908,088
龍中段129-3、129-4	1,610,110	1,610,110	1,610,110
龍中段128-4等3筆	716,926	716,926	716,926
愛群段2748等5筆	63,331	63,331	63,331
成功段74、78	28,397	28,397	28,397
成功段70	13,805	13,805	13,805
成功段83	19,016	19,016	19,016
青海229	4,278,594	4,278,594	4,278,594
愛群2738-2	30,279	30,279	30,279
新庄92	0	0	476,005
新庄95	0	0	169,044
青海126	685,719	685,719	685,719
青海127	662,012	662,012	662,012
青海128	379,145	379,145	379,145
龍中段128-3	52,266	52,266	52,266
明仁段4	0	0	306,395
福河段698-1	14,378	0	0
博孝段1140等9筆	653,057	0	0
容積移轉用地及畸零地	1,000,984	1,026,158	1,000,598
合 計	\$12,307,052	\$11,664,791	\$12,590,675

5. 預付土地款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福河段698-1	\$0	\$2,500	\$0
新都段321、1163-1	488,563	316,860	0
新都段163	91,835	0	0
合 計	\$580,398	\$319,360	\$0

6. 其他存貨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商品-酒類	\$1,029	\$1,029	\$1,029

8. 上列在建房地係在高雄市所興建之住宅大樓及透天住宅。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利息資本化列入在建工程之金額分別為40,746千元及48,910千元。
9. 營建用地係在高雄市所購入或標售之土地，簽約支付簽約金及各期款項時帳列預付土地款，過戶後轉列營建用地作為未來建案之營建用地。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營建用地及預付土地款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754千元及822千元。
10. 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營建用地提供抵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1.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存貨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3,970千元。
12.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減少而分別增加銷貨成本279千元及0千元。
13.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0,782千元及227,770千元。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揚民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7,616	\$7,981	\$0

1.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此項投資成本分別為8,000千元、8,000千元及0千元，其投資餘額分別為7,616千元、7,981千元及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0.02%、0.02%及0%；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為損失365千元及0千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0.59%)及0%。

2. 關聯企業

(1)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主要業務	持股比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揚民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務	40%	40%	0%

(2)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揚民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11,484	\$14,920	\$0
非流動資產	15,616	9,010	0
流動負債	8,060	3,977	0
非流動負債	0	0	0
淨資產	\$19,040	\$19,953	\$0

揚民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3月1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收入	\$0	\$0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3)	(47)	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損益總額	(\$913)	(\$47)	\$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0	\$0	\$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未完工程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6.01.01	\$715	\$420	\$0	\$5,506	\$714,914	\$721,555
增添	5,197	171	1,783	3,335	101,489	111,975
重分類	0	0	0	0	1,000	1,000
106.03.31	<u>\$5,912</u>	<u>\$591</u>	<u>\$1,783</u>	<u>\$8,841</u>	<u>\$817,403</u>	<u>\$834,530</u>
105.01.01	\$715	\$420	\$0	\$0	\$0	\$1,135
增添	0	0	0	0	0	0
105.03.31	<u>\$715</u>	<u>\$420</u>	<u>\$0</u>	<u>\$0</u>	<u>\$0</u>	<u>\$1,135</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652	\$293	\$0	\$0	\$0	\$945
折舊	52	14	0	0	0	66
106.03.31	<u>\$704</u>	<u>\$307</u>	<u>\$0</u>	<u>\$0</u>	<u>\$0</u>	<u>\$1,011</u>
105.01.01	\$616	\$247	\$0	\$0	\$0	\$863
折舊	7	12	0	0	0	19
105.03.31	<u>\$623</u>	<u>\$259</u>	<u>\$0</u>	<u>\$0</u>	<u>\$0</u>	<u>\$882</u>
淨帳面金額						
106.03.31	<u>\$5,208</u>	<u>\$284</u>	<u>\$1,783</u>	<u>\$8,841</u>	<u>\$817,403</u>	<u>\$833,519</u>
105.12.31	<u>\$63</u>	<u>\$127</u>	<u>\$0</u>	<u>\$5,506</u>	<u>\$714,914</u>	<u>\$720,610</u>
105.03.31	<u>\$92</u>	<u>\$161</u>	<u>\$0</u>	<u>\$0</u>	<u>\$0</u>	<u>\$253</u>

(1) 建造中之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市龍北段22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權利期間為50年，用以興建觀光飯店，目前積極投入興建中，該建造中之不動產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6年1月18日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由子公司經營觀光飯店業務，屬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報告予以重分類。

(2) 建造中之不動產於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17,403千元及714,914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建造中投入成本為基礎。

(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建造中之不動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3,160千元。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成本				
106.01.01	\$22,217	\$10,275	\$0	\$32,492
移轉	0	0	0	0
增添	0	0	0	0
重分類	0	0	0	0
106.03.31	\$22,217	\$10,275	\$0	\$32,492
105.01.01	\$22,217	\$10,275	\$420,737	\$453,229
移轉	0	0	1,000	1,000
增添	0	0	50,094	50,094
105.03.31	\$22,217	\$10,275	\$471,831	\$504,323
折舊				
106.01.01	\$0	\$878	\$0	\$878
當期折舊	0	31	0	31
106.03.31	\$0	\$909	\$0	\$909
105.01.01	\$0	\$803	\$0	\$803
當期折舊	0	19	0	19
移轉	0	0	0	0
105.03.31	\$0	\$822	\$0	\$822
減損				
106.01.01	\$195	\$4,007	\$0	\$4,202
當期減損(回升)	0	0	0	0
106.03.31	\$195	\$4,007	\$0	\$4,202
105.01.01	\$5,834	\$6,056	\$0	\$11,890
當期減損(回升)	0	0	0	0
移轉	0	0	0	0
105.12.31	\$5,834	\$6,056	\$0	\$11,890
淨帳面金額				
106.03.31	\$22,022	\$5,359	\$0	\$27,381
105.12.31	\$22,022	\$5,390	\$0	\$27,412
105.03.31	\$16,383	\$3,397	\$471,831	\$491,611

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係因所持有之待售房地供出租予他人使用，租賃合約之租期至108年3月，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197	\$19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31	50

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市龍北段22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權利期間為50年，用以興建觀光飯店，目前積極投入興建中，興建完成後將出租經營觀光飯店。
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106年3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27,412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師以收益法評價及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為基礎。
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105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9,799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師以收益法評價及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為基礎。
5. 合併公司因租賃合約之未來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一年內	\$817	\$130	\$712
一年至三年	769	0	0

6. 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5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471,831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建造中投入成本為基礎。
7.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2,075千元。
8.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成 本	土地使用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200,020	\$1,378	\$201,398
增添	0	766	766
到期除列	0	0	0
106年3月31日餘額	\$200,020	\$2,144	\$202,164
105年1月1日餘額	\$200,020	\$143	\$200,163
增添	0	0	0
到期除列	0	0	0
105年3月31日餘額	\$200,020	\$143	\$200,1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8,001	\$157	\$18,158
攤銷	1,000	87	1,087
到期除列	0	0	0
106年3月31日餘額	\$19,001	\$244	\$19,245
105年1月1日餘額	\$14,001	\$80	\$14,081
攤銷	1,000	12	1,012
到期除列	0	0	0
105年3月31日餘額	\$15,001	\$92	\$15,093
淨帳面金額			
106年3月31日餘額	\$181,019	\$1,900	\$182,9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82,019	\$1,221	\$183,240
105年3月31日餘額	\$185,019	\$51	\$185,070

1.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下列項目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1,000	\$1,000
營業費用	87	12
合 計	\$1,087	\$1,012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市龍北段22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權利金金額為200,020千元，期間為民國101年7月至151年7月，作為未來興建觀光飯店之用。

3.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9,695,748	\$9,272,288	\$8,575,006
無擔保借款	44,286	30,000	44,286
融資性商業本票	5,178,481	4,958,721	4,982,126
合 計	\$14,918,515	\$14,261,009	\$13,601,418
尚未使用額度	\$3,995,437	\$3,752,183	\$6,491,809
利率區間			
擔保及無擔保借款	1.78%~2.23%	1.77744%~2.38%	1.900%~2.61%
融資性商業本票	0.55%~2.038%	0.50%~1.30%	0.500%~1.550%

合併公司以自有資產及關係人提供不動產、股票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五)及八。

(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3,06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43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0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809</u>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8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093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0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480</u>

負債準備係房屋售後保固支出，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計該負債將於完工交屋後3年內陸續發生。

(十二) 預收款項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預收房屋款	\$76,567	\$48,542	\$33,358
預收土地款	93,309	49,504	13,096
預收裝潢款	40,476	41,609	13,629
預收租金	215	99	19
合 計	<u>\$210,567</u>	<u>\$139,754</u>	<u>\$60,102</u>

(十三) 代收款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代收土地款	\$534,610	\$503,482	\$417,361
代收款-其他	15,628	15,925	8,287
合 計	<u>\$550,238</u>	<u>\$519,407</u>	<u>\$425,648</u>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土地抵押借款	原自101年1月3日至105年1月3日，後展期至109年1月3日，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利率分別為2.25%、2.35%及2.52%。 (若展期滿一年仍未動工興建，則保留一成之金額取消不得動用，並收回現欠本金參佰萬元) 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分別為0元、3,000千元及275,000千元。	\$272,000	\$275,000	\$275,000
土地抵押借款	自104年3月至105年6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利率分別為0%、0%及2.61%。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05年3月31日為200,000千元。	0	0	200,000
土地抵押借款	自100年12月至105年6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利率分別為0%、0%及2.48%。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05年3月31日為120,000千元。	0	0	12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地抵押借款	自101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及利率分別為2.1%、2.1%及2.11%。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06年3月31日、105年3月31日分別為140,000千元、140,000千元及0千元。	140,000	140,000	140,000
土地抵押借款	自101年4月至105年5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利率分別為0%、0%及2.605%。	0	0	7,800
土地抵押借款	原自102年6月至105年10月，後於105年6月增貸並展期至109年6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利率分別為2.152928~2.153742%、2.15057%~2.151871%及2.101596%。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1,687,000千元。	1,990,000	1,990,000	1,687,000
土地抵押借款	原自103年10月至108年10月，後於105年2月展期至110年10月，並於106年3月21日在額度內增借172,000千元；按月付息，本金以房地出售價款至少70%償還，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浮動利率，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利率分別為2.1691%、2.3414%及2.15640%。	1,115,000	943,000	943,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票質押借款 (週轉金)	自104年9月至107年9月，自撥款日後前一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2年起分8期，每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則按月支付。浮動利率，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利率分別為2.07%、2.07%及2.21%。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分別為105,000千元、105,000千元及26,250千元。	157,500	183,750	210,000
土地抵押借款	自104年3月至109年3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利率分別為2.17%、2.3044%及2.5518%。(倘自訂約日起1年6個月內無法如期動工興建，本金以一個月為一期，分42期攤還本金，1至41期每期攤還餘欠本金1%，第42期到期日清償餘欠本金，利息按月計收。)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分別為16,574千元、16,574千元及0元。	132,595	136,738	294,000
合計		\$3,807,095	\$3,668,488	\$3,876,800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淨額		(261,574)	(264,574)	(2,067,300)
淨額		<u>\$3,545,521</u>	<u>\$3,403,914</u>	<u>\$1,809,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645,500</u>	<u>\$1,001,011</u>	<u>\$1,157,500</u>

銀行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七.(六)及八之說明。

(十五)股本及其他權益

1. 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為3,840,047千元、3,840,047千元及3,838,202千元，已發行普通股均分別為384,005千股、384,005千股及383,820千股，另有未發行股本分別為659,953千元、659,953千元及661,798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員工酬勞3,758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184,429股，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105年7月28日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105年10月11日，且於民國105年11月8日辦妥變更登記。

3.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27,835	\$27,835	\$26,10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4. 保留盈餘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前項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得低於分配總額百分之十，其比例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公司財務狀況決定，惟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時，得不派發現金股利。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於章程中訂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廿)。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供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之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105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及民國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除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7,153千元及23,351千元外，其餘均保留不予分配如下：

民國104年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土地收入	\$185,857	\$165,198
房屋收入	250,697	212,902
租金收入	3,443	2,166
房地收入退回及折讓額	(736)	0
合 計	\$439,261	\$380,266

(十七)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16	\$29
其他收入-其他	1,337	948
合 計	\$1,353	\$977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	\$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1,200	696
什項支出	(130)	0
合 計	\$1,068	\$1,021

(十九)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80,189	\$86,712
減：利息資本化	(45,660)	(51,806)
財務成本	\$34,529	\$34,906

(二十)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以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500千元及383千元。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退休金費用	\$45	\$63
管理費用-退休金費用	\$455	\$320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3.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退休金費用	\$55	\$70
管理費用-退休金費用	\$250	\$296

4. 應計退休金準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16,148	\$12,529	\$12,189
期末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餘額	\$34,574	\$39,644	\$36,924

(廿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發生		
所得稅	\$439	\$761
土地增值稅	4,045	3,54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0	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0	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599	3,025
所得稅費用	<u>\$9,083</u>	<u>\$7,328</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77,441</u>	<u>\$677,441</u>	<u>\$628,162</u>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11.09%	<u>104年度(實際)</u> 11.72%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民國105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股東可扣抵投資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86年度(含)以前	\$0	\$0	\$0
87至98年度	1,524,206	1,524,206	1,524,206
99年度以後	4,888,415	4,826,891	4,327,547
合 計	\$6,412,621	\$6,351,097	\$5,851,753

(廿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營業成本、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0	15,575	15,575	0	10,304	10,304
勞健保費用	0	1,325	1,325	0	1,041	1,041
退休金費用	0	805	805	0	749	7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0	860	860	0	816	816
員工紅利	0	713	713	0	552	552
折舊費用	31	66	97	19	19	38
折耗費用	0	0	0	0	0	0
攤銷費用	0	87	87	0	12	1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含董事5人)分別為141人及54人。

(廿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總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第一季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3千元及55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4日決議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6,439千元及董事酬勞0元，全數以股票發放之，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計配發一股，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5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為3,578千元，104年6月25日全數以股票發放之，配發股票之股數計數基礎係依據董監酬勞均為0元，104年度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廿四) 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16	\$0.1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16	\$0.1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61,524	\$47,279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84,005	384,0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295	26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4,300	384,271

上述民國106年第一季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轉增資之股數追溯調整之。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及帳戶餘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建誌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百鎰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蔡薛美雲	合併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揚民國際餐飲(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發包工程(進貨)

建誌營造(股)公司及百鎰營造(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本公司之工程均委由該兩家公司承包，承包價款係依該兩家公司之成本加計適當之利潤，付款條件亦比照一般廠商，惟票據實際兌現日期，會考量公司之資金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第1季及105年第1季委託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各營建工地之工程，佔本公司發包工程總金額分別為9.61%及24.99%，其合約價款及支付價款如下：

工地名稱	合約價款 (含稅)	支 付 價 款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青海61.63	3,232,565	\$66,684	\$0
新華段59	617,880	19,049	54,953
明仁段4	256,240	28,593	0
合 計		\$114,326	\$100,088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第1季及105年第1季委託百鎰營造(股)公司承包各營建工地之工程，佔本公司發包工程總金額分別為10.11%及20.53%，其合約價款及支付價款如下：

工地名稱	合約價款 (含稅)	支 付 價 款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林德官1135、1135-1號	938,885	28,651	0
新光段356	1,849,460	19,115	22,155
青雲747(圓山大院)	817,191	55,335	22,980
新庄段92	465,460	17,148	0
合 計		\$120,249	\$45,135

(二) 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代收土地款及存入保證金。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如下：

項目及關係人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1. 其他應收款						
蔡薛美雲	\$22,364	96.73%	\$20,997	97.10%	\$17,786	97.22%
建誌營造(股)公司	6	0.03%	0	0.00%	0	0.00%
其他關係人	63	0.27%	61	28.00%	57	0.31%
合 計	\$22,433	97.03%	\$21,058	125.10%	\$17,843	97.53%
2. 應付票據						
建誌營造(股)公司	\$105,851	41.97%	\$73,070	34.57%	\$347,301	47.45%
百鎰營造(股)公司	99,115	39.30%	78,678	37.22%	356,418	48.69%
合 計	\$204,966	81.27%	\$151,748	71.79%	\$703,719	96.14%
3. 應付帳款						
建誌營造(股)公司	\$779,561	47.77%	\$942,616	64.55%	\$513,440	52.94%
百鎰營造(股)公司	342,166	20.97%	448,240	30.70%	422,730	43.58%
合 計	\$1,121,727	68.74%	\$1,390,856	95.25%	\$936,170	96.52%

項目及關係人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29	0.72%	\$104	0.16%	\$83	0.31%
5. 代收土地款						
蔡薛美雲	\$534,610	100.00%	\$503,482	100.00%	\$417,361	100.00%
6. 存入保證金						
建誌營造(股)公司	\$48,084	40.84%	\$48,084	40.84%	\$34,471	97.47%
百鏹營造(股)公司	68,189	57.91%	68,189	57.91%	0	0.00%
合 計	\$116,273	98.75%	\$116,273	98.75%	\$34,471	97.47%

(三) 其他發包工程

合併公司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工程

承包價款係依建誌營造(股)公司之成本加計適當之利潤，付款條件亦比照一般廠商，依合約規定。

工地名稱	合約價款	支 付 價 款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龍北段22	\$645,410	\$47,619	\$23,714

民國106年3月24日合併公司與建誌營造(股)公司協議對龍北段22之營造契約追加工程款151,900千元。

(四) 租 賃

工地名稱	支 付 價 款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231	\$229

(五) 其他

1. 合併公司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以其自有資產提供本公司向銀行抵押借款，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借款金額分別為1,541,228千元、1,868,017千元及1,708,956千元。
2. 合併公司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以其自有資產提供本公司向票券金融(股)公司發行商業本票，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發行商業本票金額分別為3,556,000千元、3,406,000千元及3,452,900千元。
3. 合併公司以待售房地及其他關係人以其自有資產提供本公司向票券金融(股)公司發行商業本票，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發行商業本票金額分別為82,000千元、0千元及82,000千元。
4.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5.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與揚民國際餐飲(股)公司簽訂合作協定，關聯企業出資1,200萬元，合併公司出資800萬元，共同經營餐廳事業。由揚民國際餐飲(股)公司擔任總管理人，綜理經營事務，並由合併公司遴聘監察人一人，於出帳時，需由雙方認可後，方可出帳。雙方同意提撥稅前純益10%作為經理人報酬。雙方同意每月盈餘扣除固定管銷、攤提等營運花費後之15%，將分作員工報酬。
6.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與揚民國際餐飲(股)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每月租金為354千元(含稅)，從餐廳營運日起開始計算租金，民國106年度第一季尚未收取租金。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5,155	\$4,323
退職後福利	0	0
離職福利	0	0
其他	0	0
合計	\$5,155	\$4,323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已設定抵質押作為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者，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待售房地	抵押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7,433,846	\$6,687,085	\$2,933,453
在建房地	抵押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9,523,924	9,246,078	9,671,548
營建用地	抵押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10,151,514	10,151,514	10,796,563
投資性不動產	抵押借款	27,381	27,412	19,780
建造中之不動產	抵押借款	817,403	714,914	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抵押借款	0	0	471,8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超級市場保證金	1,094	1,094	0
合計		\$27,955,162	\$26,828,097	\$23,893,1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民國106年3月31日，合併公司在建工程合約詳七、關係人交易(二)進貨之說明，合約之已付金額(含稅)為3,369,882千元，未付金額為4,807,799千元；建造中不動產之工程合約詳七關係人交易(三)其他發包工程之說明，合約之已付金額(含稅)為543,510千元未付金額為101,900千元；另簽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之已付金額(含稅)為4,105千元，未付金額為9,527千元，及簽訂無形資產合約之已付金額(含稅)為450千元，未付金額為1,050千元。

2. 民國106年3月31日，合併公司應付保證票據餘額為342,700千元，係作為向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
3. 合併公司因馬爾地夫大廈機械車位，週邊未予設置圍牆或柵欄，致該大樓之機械車位定期檢驗不符合法令規定，並限期改善，違者撤銷機械車位之使用許可證，因此馬爾地夫大廈管委會，對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之訴訟，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可能低於原告請求之新台幣619千元。
4. 截至106年3月31日本公司為泰加實業之銀行借款額度內174,647千元內借款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6年3月31日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會計師外勤工作截止日止，合併公司並無足以影響民國106年3月31日財務狀況變動之重大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係依工程進度及營運所須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

(二) 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3.(4)D，以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價格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31千元。

B.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融資性商業本票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合併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0.01%對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為增加或減少162千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主要以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預售房地期間向客戶收取之期款，因該帳款係屬公司完工交屋前之預售房地款性質，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3年內	3年以上
106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4,135,784	\$355,000	\$4,765,850	\$483,400
應付短期票券	5,178,481	0	0	0
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款項)	1,015,078	7,069	861,916	0
其他應付款	36,661	0	0	0
負債準備-流動	3,469	2,108	8,232	0
長期借款(包含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787	60,787	440,521	3,105,000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158,238	\$1,094,800	\$4,565,850	\$483,400
應付短期票券	4,958,721	0	0	0
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款項)	6,122,298	141,895	917,424	0
其他應付款	54,500	0	0	0
負債準備-流動	2,501	2,519	8,046	0
長期借款(包含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63,787	200,787	78,750	3,325,1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3年內	3年以上
105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4,847,312	\$380,980	\$1,120,000	\$2,271,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82,126	0	0	0
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款項)	845,737	199,597	358,230	298,310
其他應付款	26,616	0	0	0
負債準備-流動	5,288	1,750	6,442	0
長期借款(包含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327,800	1,739,500	297,500	1,512,000

(4) 公允價值估計

A.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

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淨資產價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C. 106年3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548	\$0	\$0	\$17,548
受益憑證	2,763	0	0	2,7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82	82
合 計	<u>\$20,311</u>	<u>\$0</u>	<u>\$82</u>	<u>\$20,393</u>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237	\$0	\$0	\$16,237
受益憑證	5,876	0	0	5,8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82	82
合 計	<u>\$22,113</u>	<u>\$0</u>	<u>\$82</u>	<u>\$22,195</u>

105年3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866	\$0	\$0	\$14,866
受益憑證	2,997	0	0	2,9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82	82
合 計	<u>17,863</u>	<u>0</u>	<u>82</u>	<u>17,945</u>

D.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分別係依市場價格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即第二等級)。
- (3) 除了上述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外，以該金融工具取得成本為輸入值(即第三等級)。
- (4) 106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5)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3月31日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90,571	50,000	50,000	14,000	0	0.44%	5,650,952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經董事會核准，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附表二)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京 城 建 設 (股) 公 司	鴻海-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92,838	17,548		17,548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00,000	2,763		2,763
	華志創投	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監察 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8,152	82	1.63%	1,046
水 京 棧 國 際 酒 店 (股) 公 司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000,000	5,265	100%	5,265
	揚氏國際餐飲(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為該公司法 人監察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800,000	7,616	40%	7,61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 參考依據	取得 目的 及 使 用 形 式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京城建設 (股)公司	前金區博校段			已付	太平洋企業(有)公司	無	—	—	—	—	營業所需		
	1140、1141、	106.03.09	651,900	175,900	開蘭興業(有)公司								
	1142、1143、			銀行融資	皇家英迪格酒(有)公司								
	1144、1144-1、			476,000	自然人顧君								
	1145、1162、 1163等9筆地號												
京城建設 (股)公司	新都段			已付	高雄市 政府	無	—	—	—	—	營業所需		
	163-1.321 .164地號	105.09.21	486,200	486,200						向高雄市 政府標售			

※新都段163-1.321.164地號帳列預付土地款，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尚未完成過戶。

※前金區博校孝段1140~1163等9筆地號帳列營建用地，已於民國106年3月13日完成過戶。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京城建設(股)公司	建誌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進貨	114,326	9.61%	依合約規定	—	—	應付票據 105,851 應付帳款 779,561	41.97%	
京城建設(股)公司	百鍊營造(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進貨	120,249	10.11%	依合約規定	—	—	應付票據 99,115 應付帳款 342,166	39.30%	20.97%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京城建設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20號16樓之2	一般旅館 餐館業	\$20,000	\$20,000	2,000	100	\$5,265	(\$6,010)	—	
水京棧國際酒店	揚氏國際餐飲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二路69巷51號2樓	餐館業	\$8,000	\$8,000	800	40	7,616	(913)	—	

註：水京棧國際酒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無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業部門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各別應報導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僅為銷售房屋及土地單一部門；子公司水京棧酒店於104年4月16日設立，從事旅館及餐飲經營，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京城建設	水京棧酒店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39,261	\$0	\$0	\$439,261
入淨額				
部門間收入淨額	0	0	0	0
收入合計	<u>\$439,261</u>	<u>\$0</u>	<u>\$0</u>	<u>\$439,261</u>
利息收入	\$16	\$0	\$0	\$16
利息費用	34,523	6	0	34,529
折舊	21	45	0	6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010)	(365)	6,010	(365)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1,317	20	0	1,33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61,524</u>	<u>(\$6,010)</u>	<u>\$6,010</u>	<u>\$61,524</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京城建設	水京棧酒店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380,266	\$0	\$0	\$380,266
部門間收入淨額	0	0	0	0
收入合計	\$380,266	\$0	\$0	\$380,266
利息收入	\$29	\$0	\$0	\$29
利息費用	34,906	0	0	34,906
折舊	19	0	0	1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082)		1,082	0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股利收入	0	0	0	0
其他收入	948	0	0	948
應報導部門損益	\$47,279	(\$1,082)	\$1,082	\$47,279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6年3月31日	\$32,925,044	\$28,175	(\$5,301)	\$32,947,918
105年12月31日	\$31,786,615	\$19,561	(\$11,367)	\$31,794,809
105年3月31日	\$30,579,403	\$9,525	(\$9,063)	\$30,579,865

(三) 地區別資訊：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故無地區別資訊之揭露。

(四) 產品別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土地收入	\$185,857	\$165,198
房屋收入	250,697	212,902
租金收入	3,443	2,166
房地收入退回及折讓額	(736)	0
合計	\$439,261	\$380,266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無此情形